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2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3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4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5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6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7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8號

原 告 馮炳琪

0000000000000000

林雅菁

劉怡君

0000000000000000

卓岑玲

0000000000000000

林金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劉妙華

陳琇琳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黃聖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聖儒本案被訴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377號），因就裁判上一罪之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前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098號審理在案，而有重複起訴之情事，本院爰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3號判決公訴不受理。

(二)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黃聖儒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又原告等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